

关于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5
三、财务报表附注	6-14
四、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17
四、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755-82514293
传真号码： 0755-82995206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天英审字[2017]011 号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 深圳

2017 年 2 月 1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三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三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03,969.22	2,761,893.6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6	16,330.00	16,330.00
应收款项	2、3	4,827,743.55	4,850,031.21	应付工资	7	1,349.19	1,349.19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647.28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专项工程资金	8		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631,712.77	7,611,924.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79.19	117,031.9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	812,285.38	812,285.38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812,285.38	812,285.38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价	5	66,419.20	78,859.20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	66,419.20	78,859.20	长期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合计		66,419.20	78,859.20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9	7,492,738.16	8,386,037.5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7,492,738.16	8,386,037.51
资产总计		7,510,417.35	8,503,069.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10,417.35	8,503,069.42

法定代表人：王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霞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三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	403,899.00		403,899.00	3,191,644.00		3,191,644.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220,000.00		220,000.00	239,000.00		239,000.00
其他收入		5,934.96		5,934.96	8,025.22		8,025.22
收入合计		629,833.96		629,833.96	3,438,669.22		3,438,669.22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319,649.30		319,649.30	2,264,517.00		2,264,517.00
其中：							
（二）管理费用	12	249,766.79		249,766.79	280,852.87		280,852.87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569,416.09		569,416.09	2,545,369.87		2,545,369.8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0,417.87		60,417.87	893,299.35		893,299.35

法定代表人：王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霞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归侨侨眷福利基金会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403,899.00	3,291,644.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34.96	247,025.22
现金流入小计		629,833.96	3,538,669.2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319,649.30	2,264,517.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70,820.00	225,19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63.23	78,597.81
现金流出小计		699,732.53	2,568,304.8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8.57	970,36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4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4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8.57	957,92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867.79	1,803,96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969.22	2,761,893.63

法定代表人：王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霞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16 年度

一、基本情况及重要会计政策；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表 53440000502681600Q。法定代表人：王苏生。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业务范围：筹集、管理和使用基金，支助归侨侨眷的福利事业，扶贫帮困。

（二）重要会计政策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

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

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二、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理事会职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金额
王苏生	理事长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深圳市公共管理学会	否	
陈镇文	副理事长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	否	
莫静璇	副理事长	宝安工程有限公司 宝城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区绮文	副理事长	玛莎集团 深圳市玛莎嘉儿连锁实业有限公司	否	
陈国红	副理事长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马辉申	理事	奥雅集团公司 深圳博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刘敬毅	理事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否	
孙淑琴	理事	隆顺化工有限公司	否	
杨 鹏	理事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陈志洪	理事	深圳市华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林宜龙	理事	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否	
郑 军	理事	香港雅集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恒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郑凯平	理事	正佳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正佳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正佳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宝生村镇银行 香港卫视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钟国爽	理事	深圳市南方睿泰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倪晋佳	理事	香港亿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天资本投资合伙企业	否	
黄英超	理事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沙头下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曾国良	理事	昌运建筑装饰公司	否	
廖志仁	理事	深圳华侨医院	否	

姓名	理事会职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金额
万庆	秘书长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是	96,000.00
聂伟良	监事	深圳市华城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职工人数	部门职工数量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5 人	办公室 3 人, 财务 2 人	225,190.00	45,038.00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457.08	21,997.4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99,512.14	2,739,896.20
合计		1,803,969.22	2,761,893.6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	2,06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深圳市侨联经济发展公司	1,160,000.00	56.31%	1,160,000.00	56.31%	1992-1993	借款

永大磁能发电机制造(惠东)有限公司	900,000.00	43.69%	900,000.00	43.69%	1993	借款
合计	2,060,000.00	100.00%	2,060,000.00	100.00%	—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3.22		693.22	1,640.88		1,640.88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员工社保	693.22	100.00%	1,640.88	100.00%	2016	—
合计	693.22	100.00%	1,640.88	100.00%		

4、长期投资

(1) 长期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812,285.38			812,285.38

(2)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初始投资成本
深圳平安银行	普通股	1,846,057	238,285.38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原价合计				
电子设备	66,419.20	12,440.00		78,859.20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66,419.20		66,419.20	78,859.20		78,859.20

6、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侨心基金	16,330.00			16,330.00

7、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职工福利费	1,349.19			1,349.19

8、专项工程资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新疆喀什		100,000.00		100,000.00

9、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7,492,738.16	3,438,669.22	2,345,369.87	8,386,037.51
合计	7,492,738.16	3,438,669.22	2,345,369.87	8,386,037.51

10、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一心专项基金		200,000.00			100,000.00	
2. 南乡关爱专项基金		80,000.00			80,000.00	
3. 温暖关爱专项基金		58,000.00				
4. 银广厦		245,646.00				
5. 富安玛莎公益专项基金		527,501.00				
6. 同心俱乐部		570,000.00			50,000.00	
7. 良友公益专项基金		1,040,497.00				
8. 其他		470,007.00			173,899.00	
合计		3,191,651.00			403,899.00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侨胞慰问等	749,520.00	99,649.30
一心专项基金	370,000.00	
南乡关爱专项基金	180,000.00	200,000.00

温暖关爱专项基金	68,000.00	20,000.00	
富安玛莎公益专项基金	256,500.00		
良友公益专项基金	140,497.00		
其他	500,000.00		
合计	2,264,517.00	319,649.30	

1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25,190.00	170,82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9,323.50	9,610.2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8,219.83	12,275.83
其中：交通费	3,342.73	6,309.50
4. 其他	28,119.54	57,060.76
合计	280,852.87	249,766.79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在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在工作报告中“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良友基金	1,040,497.00		成立专项基金
富安玛莎	500,000.00		成立专项基金
同心俱乐部	570,000.00		侨界文化交流
一心专项基金	200,000.00		助教扶农，帮困奖优
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重疾救助
深圳市归侨侨眷企业家联合会	300,000.00		援建新疆喀什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在工作报告“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

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龙的传人”侨界系列书画艺术展	57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成立“良友公益专项基金”	1,040,497.00	140,497.00					140,497.00
合计	1,610,497.00	640,497.00					640,497.00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三、在工作报告“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出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出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贵州威宁兔街中学饮水工程	贵州威宁兔街中学	232,492.00	10.27%	饮水工程
2.	一心基金	重大疾病（邓晓雯、张金平、黄二妹）	370,000.00	16.34%	救助、治疗
3.	富安玛莎	重大疾病（王胜）	256,500.00	11.3%	救助、治疗

4.	“凝侨心，聚侨力”关爱行动	重大疾病（王铁仁）	350,000.00	15.46%	救助、帮困
5.	“龙的传人”侨界系列书画艺术展	深圳市侨界文化艺术交流协会	500,000.00	22.08%	侨界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系列 画展
合计			1,708,992.00	75.45%	

说明：

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四、在工作报告“基金会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基金会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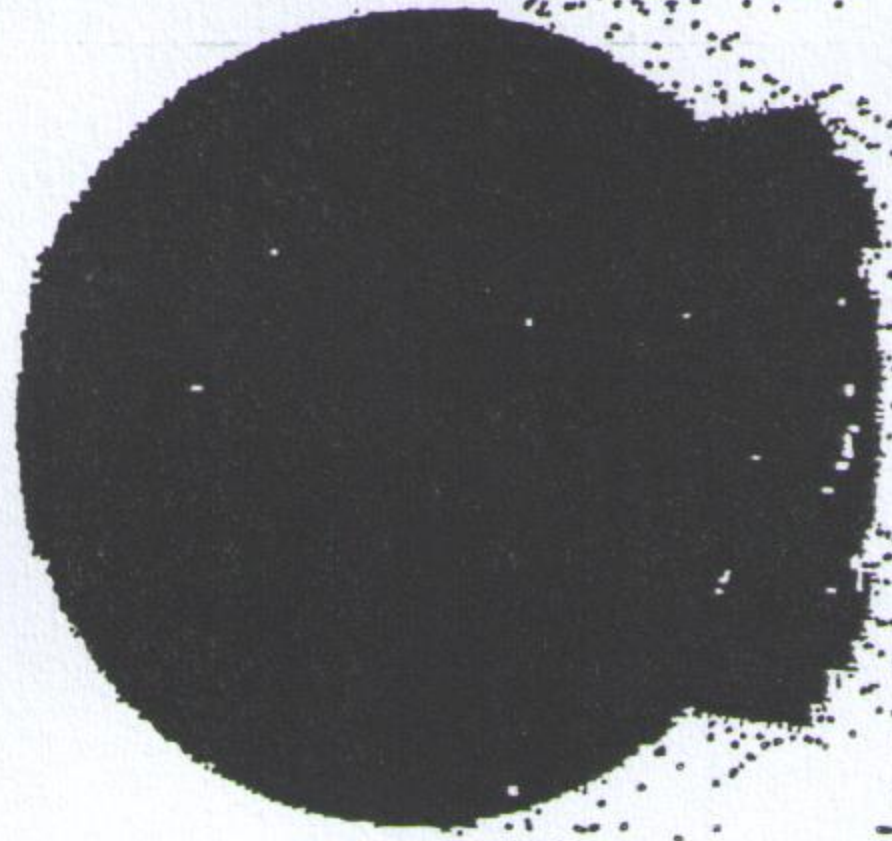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无	无	0	0	0	0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意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数 1

注册号 440306692160284

名称 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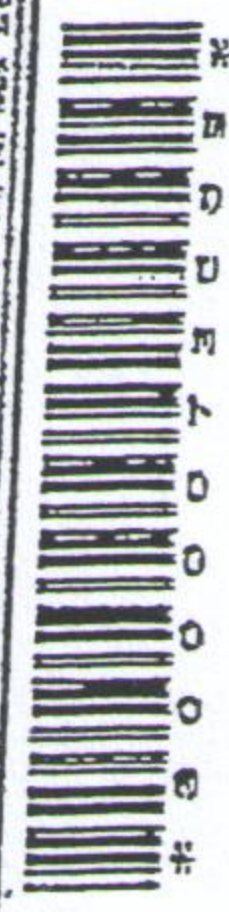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明慧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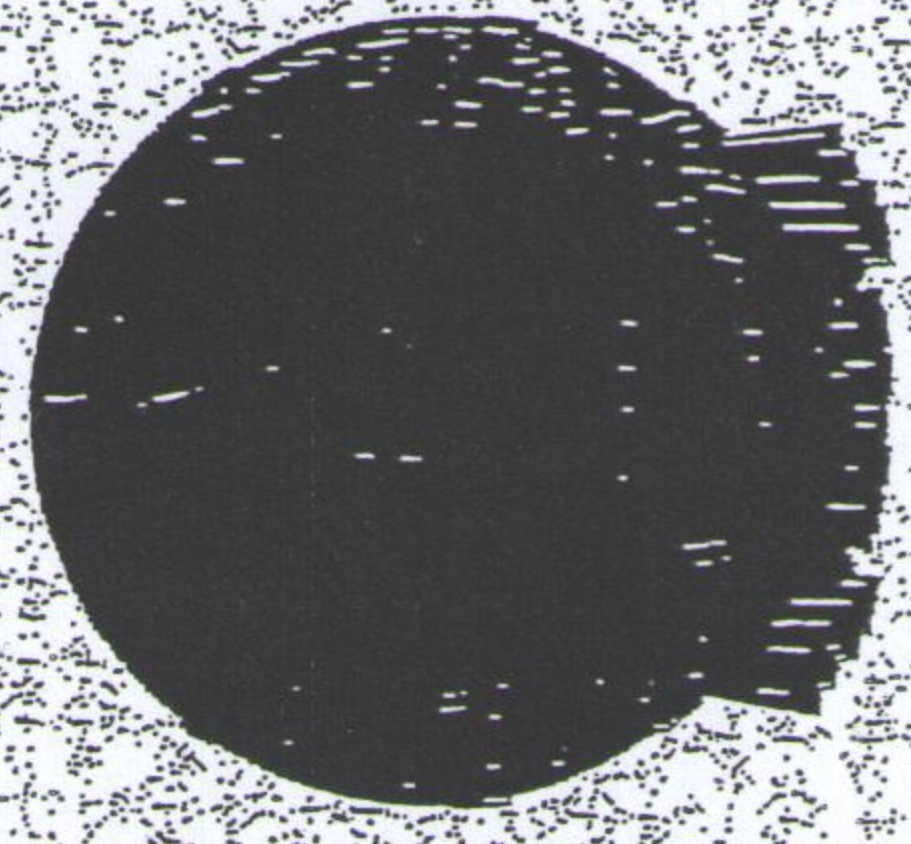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08年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请年检，不再通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 月 日



* 9 0 0 0 0 0 7 3 0 0 9 *



证书序号: NO. 02237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本明慧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A栋9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94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6]9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木明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4-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5401294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7112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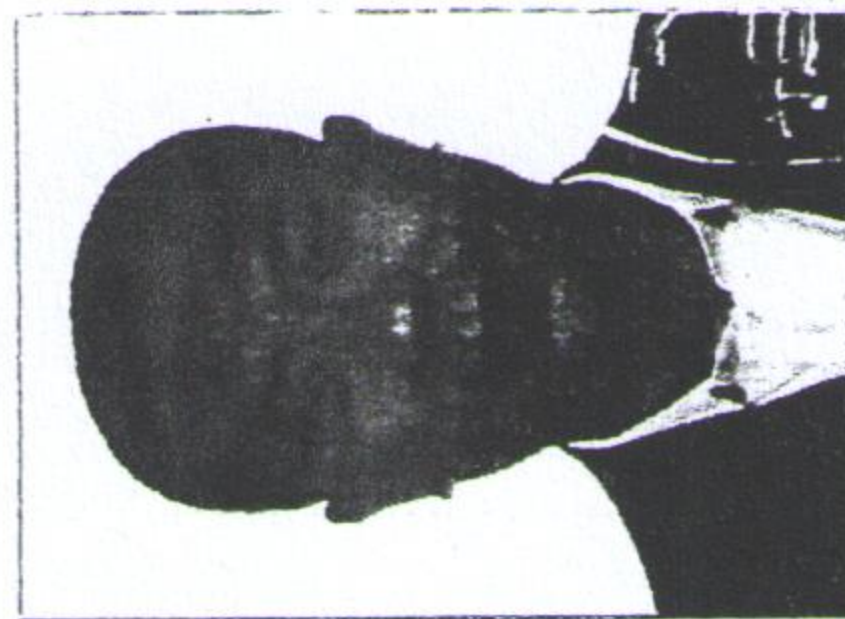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赵巨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天英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3681223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4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